

西安机场东航站区停车场收费价格 政府定价项目

合同编号：西咸市监 1025-031

合同书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成交人（乙方）：陕西香橙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

签订日期：2025年8月27日

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陕西香櫞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

甲、乙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东航站区 T5 航站楼停车场收费价格政府定价项目服务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服务内容

对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东航站区 T5 航站楼停车场收费价格标准制定工作分别需要进行 T5 航站楼经营情况调研、新区相关停车场收费承受能力及需求调研、T5 航站楼停车场收费价格成本监审等工作。

二、成本监审的内容及要求

1. 以项目经营单位的原始会计凭证、财务报表为基础，对项目的经营单位在成本监审期间的财务收支明细进行真实性、合法性审核，并做好核增、核减的工作底稿记录。

2. 根据《陕西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》中所列示项目，按照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新区市场监管局工作需求进行分类审核，并做好核增、核减的工作底稿记录。

3. 对该项目经营过程中实际使用的资产进行审核并汇总。

4. 根据项目经营单位提供的各类资料进行整理和审核，出具审核成果资料。

三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权力：

1、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，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审计工作报告及相应资料原件。

2.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，乙方应向甲方作出回复和解释。

3. 如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存在严重工作过失、弄虚作假、提供虚假资料，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专业人员，且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4. 乙方进场实施审计前，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审计实施方案、审计项目组组成人员的情况等事项，乙方通过甲方的审查后方可进场实施审计。

5.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付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

义务：

1. 按照规定时间提供审计业务所需全部资料，包括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。

2. 协助乙方查看业务现场，并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。

3. 在乙方不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下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。

4. 按照委托目的正确使用审计报告，不给使用人对审计报告产生理解上的误导。

四、乙方权力与义务

权力：

1. 乙方可以根据需要查阅甲方的有关会计资料 and 文件，查看现场业务和设施，要求甲方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。

2. 乙方按照国家同意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，对不真实、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，并向甲方报告；对记载不准确、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，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更正补充，并向甲方报告。

义务：

1. 按约定的时间、范围、目的、质量要求等全面完成审计业务，出具合格的审计报告或其他审计成果文件，保证审计资料、审计报告或其他审计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乙方的审计责任并不能替代、减轻或免除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会计责任。

2. 乙方按照审计依据的要求进行审计，在对受托事项进行研究、测试、评价，对会计记录、实物等进行必要的抽查，按照审计依据的规定编制审计工作底稿、出具审计报告或管理建议书等审计成果，真实反映审计结果，客观评价审计事项，做到证据充分可靠、定性准确，并提出处理建议及依据。乙方如在审计过程中发现问题，应当及时、全面的告知甲方。

3. 乙方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信息负有保密责任。除法律、法规

另有规定外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被审计单位信息和资料泄露给第三者。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上述内容被甲方合法公开之日止，该保密条款持续有效，不因本合同的终止、无效及解除而失效。

4.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说明原由、拖延的期限等，如非因甲方原因造成延期交付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五、业务服务期限

本次成本监审服务工作 ~~2021~~ 年 9 月 1 日开始实施，期限为一年。

六、审计费用及付款方式

1. 本次成本监审项目合同金额为：399,600.00 元（大写：叁拾玖万玖仟陆佰圆整）。

2. 付款时间及方式：根据甲方自身资金调配和安排，分两次支付本次业务服务费。（待乙方提交成本监审报告后支付 40%；待工作完成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60%。）乙方同意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服务费，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陕西香橼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

银行账号：818011580000035580

开户行：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丈八东路支行

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需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，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。

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并符合项目预设的绩效考核目标。

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准确有效，如发生变更，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。否则因乙方银行账户的不准确性而给甲乙双方造成任何损失和责任，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七、项目交付地点

甲方指定地点。

八、质量保证

乙方明确售后服务公约如下：

1. 服务响应及时：对于客户的咨询和问题，将在短时间内给予回应，并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。

2. 服务质量保障：需以专业、细致、耐心的态度为客户提供服务，确保服务质量和准确性。

3. 客户信息安全：需严格遵守保密协议，保护客户的商业机密和个人信息，防止任何形式的泄露。

九、约定事项的变更

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，经甲方同意后，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，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。

十、审计报告及其使用

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正式的审计报告 4 份。甲方应恰当使用审计报告，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时，不得对其进行修改，由于使用不当产生的后果，应由甲方承担。

十一、项目验收

验收：达到交付条件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，乙方负责将项目成果验收报告和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交由甲方。验收须以合同、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、澄清、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十二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甲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乙方拒不整改

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,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的违约金,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乙方应该赔偿全部损失,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。

乙方若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服务,每延迟 1 天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.5%的违约金。延迟超过 10 天,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的违约金;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,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十四、其他关于有关事项的约定

1.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,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,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,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。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,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。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。

2. 合同一经签订,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,应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方、乙方、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,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。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/被授权代表签字/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,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(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)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十五、其它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甲 方	乙 方
	
地址:	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99号3幢1单元10902室
邮编:	邮编: 710000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	法定代表人: 李亚波
被授权代表:(签字):	被授权代表:(签字) 李亚波
电话:	电话: 029-85567756
传真:	传真:
日期: 年 月 日	日期: 2025年 8月 29日